

#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相关股东自愿增加股份转让限制条件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14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塔城国际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塔城国际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环球新技术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环技”），公司股东上海歌石祥金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歌石祥金”）及刘美宝出具的《关于自愿增加股份转让限制条件的承诺函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塔城国际和中环技的承诺情况

塔城国际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39,770,016股；其一致行动人中环技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9,573,914股。上述股份将于2018年8月20日起解除限售条件，上市流通。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塔城国际和中环技承诺：

（一）自2018年8月20日起的6个月内，不以如下方式出售、转让或减持上述股份：

- 1、公开市场（包括但不限于场内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；
- 2、协议转让（或其它可能导致丧失股份控制权的协议、约定或安排等）；
- 3、公司在上述承诺期内对上述股份实施的送红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原因新增的股份，亦在承诺范围内。

（二）若塔城国际或中环技违反上述承诺，直接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二、其他股东的承诺情况

### **(一) 歌石祥金**

歌石祥金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100,000,000 股，该部分股份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解除限售条件，上市流通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歌石祥金承诺：

1、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的 6 个月内，不以如下方式出售、转让或减持上述股份：

(1) 公开市场（包括但不限于场内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；

(2) 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对上述股份实施的送红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原因新增的股份，亦在承诺范围内。

2、若歌石祥金违反上述承诺，直接所得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**(二) 刘美宝**

刘美宝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 32,000,000 股将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解除限售条件，上市流通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刘美宝自愿承诺：

1、自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如下方式出售、转让或减持股票：

(1) 公开市场（包括但不限于场内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等）；

(2) 协议转让（或其它可能导致丧失股份控制权的协议、约定或安排等）；

(3)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对刘美宝持有的股票实施的送红股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的股票，亦在承诺范围内。

2、若刘美宝在上述期限内违反上述承诺，直接获利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### **三、其他说明**

1、后续，公司如收到其他股东的相关承诺，将会及时进行披露；

2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